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應備審查文件

計畫研提單位應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 13:30 前備公文(函)及下列審查文件寄達本局(以本局收文時間為準)，逾期或文件缺漏者不列入審查。

審查文件 單位類別	資格審查表 (註 1)	計畫書 6 份 (註 2)	聲明書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註 3)
公私立大專院校	V	V	V	
可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V	V	V	V
公立研究機關(構)	V	V	V	

註 1:資格審查表，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及簽章。

註 2:計畫書須自於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編製、研提，計畫書 6 份應併同申請函送達。(研提人員請先註冊帳號，才能登入系統進行計畫申請作業，詳參

https://project.swcb.gov.tw/ORG_Member/Register_Index)

註 3: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以影本為主，必要時得通知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資格審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策略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防災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科技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再生
是否為公告研究課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自訂研究課題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E-mail

序 號	文 件 名 稱	自 主 檢 核 表 (請打勾✓)	審 查 情 形	
			符 合	不 符 合
1.	計畫書完成系統研 提及送出			
2.	計畫書(6份)			
3.	聲明書			
4.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提案單位			審查單位	
計畫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審核人員：	

註 1： 內各欄，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填寫。

註 2：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免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
聲明書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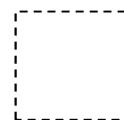
(單位)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申請者保證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申請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本局或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5. 申請者保證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就本補助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簽章，如 **非屬者則免填**；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申請單位印鑑：



計畫主持人：



名或蓋章

註 1：「申請單位印鑑」係指申請機構之印鑑(學校單位為學校印鑑)。

註 2：申請單位及申請者(係指計畫主持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局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註 3：「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參考本局官網(便民服務/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https://www.swcb.gov.tw/Home/Content/Files/Article/5e8305f8596c4ac8b3b3f7f6442dee0f.pdf>)

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補助，茲聲明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 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1. 填表說明詳次頁、2. 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